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EDITAL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4-25-0167-PCS 號 第四刑事法庭

Processo Comum Colectivo n.º

4.º Juízo Criminal

控訴方：檢察院。-----

民事原告：郭耀暉，住址：澳門黑沙環斜路新益花園第二座 16 樓 G。-----

嫌犯/民事被告：**BASE RANNIE BUEMIA**，男性，於 198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持編號 P6198XXXX 的菲律賓護照，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澳門氹仔海洋花園第六街 83 號翠菊苑 19 樓 A 室。-----

民事被告：聯豐亨保險有限公司，法人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四樓及劉灼澎，男性，於 1980 年 08 月 10 日出生，持編號 7378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地址為澳門得勝馬路 10-10A 江都花園地下 A 座。-----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嫌犯/民事被告 **BASE RANNIE BUEMIA** 被檢察院控訴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93 條第 1 款之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另通知上述嫌犯/民事被告須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 時 00 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

---- 同時，民事原告郭耀暉針對三名民事被告提出民事請求，請求判處三名民事被告向民事原告支付(1) 財產性損害賠償合共 MOP\$183,018.00（澳門幣壹拾捌萬叁仟零壹拾捌圓整）及損害賠償得到完全清償前因遲延而生的法定利息；(2) 非財產性損害賠償 MOP\$200,000.00（澳門幣貳拾萬圓整）及損害賠償得到完全清償前因遲延而生的法定利息；(3) 因民事損害賠償聲請所產生之

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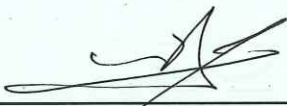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透過公示傳喚上述民事被告 **BASE RANNIE BUEMIA**，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本公告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後的二十天內，就上述獨任庭普通刑事案民事原告在本案提起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出答辯。-----

---- 明確提醒被傳喚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結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規定，倘若提出答辯，必須委託律師，如不答辯，不引致其對各事實之自認。-----

---- 特繕立本告示及另外同樣內容，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徐騰 Xu Teng

*

初級書記員


黃詠嫻 Vong Weng Han